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格医药”）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0-064）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ZHUAN YIN女士计划自2020年5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297,700股（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.31%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现将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ZHUAN YIN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9月4日，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其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公司股份。同时，ZHUAN YIN女士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，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ZHUAN YIN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，并且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。ZHUAN YIN女士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ZHUAN YIN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4、ZHUAN YIN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ZHUAN YIN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